



坚持到期归还原则 加速支农资金周转

文政清 戴本林

为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近几年来，湖南省桃源县财政局在管好活用支农周转金工作中，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加强了到期支农周转金的回收工作，使全县支农周转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资金周转不断加快。1984年全县回收到期支农周转金61.2万元，占到期应收额的90%；1985年回收126.2万元，占到期应收额的95%。由于资金周转快，到1985年底，全县可以运用的支农周转金已达578.4万元。

一、着眼发展生产，立足经济效益。桃源县财政局在实践中认识到，过去有的支农周转金之所以不能如期收回，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扶持对象不准，经济效益不高。1981年以前，桃源县财政局发放支农周转金114.7万元，扶持农业合作企业52个。其中有43个企业属于重复建设或经济效益不高，致使93.5万元支农周转金到期无法收回。鉴于以往的教训，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支农周转金扶持项目的可行性调查，注重经济效益，着眼发展生产，在支农周转金的发放过程中坚持“四放四不放”原则，即：有资源优势的发放，无资源优势的不放；生产项目落实的发放，不落实的不放；经济效益好的发放，效益不好的不放；遵守信用的发放，不守信用的不放。同时，还在借款期限上坚持以短为主。这样，在加速支农周转的周转速上收到了显著的效果。1985年，桃源县财政局发放支农周转金245.3万元，扶持乡镇企业95个，村办企业27个，重点户、专业户和发展庭院经济980多户。这些企业和重点户当年就实现产值2,323.3万多元，实现利润176.6万元，为国家提供税金41万多元。由于经济效益好，当年到期归还和提前归还的周转金达105.1万多元。

二、依靠各级党政，坚持管放管收。针对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有些党政干部“借钱的时候找财政，还款的时候讲人情”，管放不管收的情况，桃源县财政局对乡镇实行了“三个挂钩”办法，即：回收与发放

挂钩，收得多才能放得多；回收旧欠与基金留成挂钩，回收1981年以前发放的旧欠周转金，70%留给乡财政所作为支农周转金基金；权力和责任挂钩，谁同意发放谁就负责回收。实行“三个挂钩”办法，促进了各级党政领导加强对支农周转金的管理，真正做到了管放管收管效益。1984年以前，该县泥窝潭乡陆续发放周转金10.1万元，由于管理偏松，没有收回一笔。实行“三个挂钩”办法以后，乡党委明确专人负责，进行了逐笔清收。1985年，除全部收回了当年发放当年到期的5,100元支农周转金外，还收回陈欠周转金1.6万多元。

三、深入宣传教育，抓紧到期催收。为进一步抓好到期支农周转金的回收工作，桃源县财政局认真组织各基层财政所干部，深入开展到期回收支农周转金的宣传教育，教育借款户“受益不忘国家支援，致富不忘遵守信用”，并动员村组干部和重点农户带头遵守信用。1985年，吾溪河乡有360多户农户借周转金13万多元，发展养殖业和庭院经济，1986年1月有121户农户借用的7.5万元周转金到期，乡财政所为了确保按期收回这部分周转金，在到期前一个月召开了全乡借款户的会议，组织借款户学习有关周转金的政策规定，还请了五个典型户介绍了他们增收致富的经验和到期还款的计划，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借款户对到期归还借款的认识，121个农户中有117户按期归还了借款。

四、搞好部门协作，做到保放保收。1985年以来，在支农周转金的发放中，桃源县财政局还把资金上的扶持与科学技术上的辅导和搞好产前产后服务结合起来，先后通过畜牧防疫部门、科协部门以及农林水部门发放周转金59.3万元，建立科普村两个，扶持各种科技重点示范户100多户，各种综合服务性企业33个。对发放的这部分周转金，该县财政局与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严格经济责任，坚持谁放谁收，保放保收，到期归还，逾期扣交，加重了部门经济责任，



搞好乡财政 帮助乡村脱贫致富

福建省政和县外屯乡财政所

我乡地处闽北东部，是一个仅有8个行政村、11,000多人的小乡，也是省内有名的老区贫困乡。根据“有一级政权，要有一级财政”的要求，在县政府领导下，我乡于1984年底建立了乡财政所。一年多来，财政所通过积极组织收入，扶持生产发展，在帮助村民脱贫致富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1985年全乡完成财政收入37.61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8.6%，比上年增长41.1%，分得超收分成2.9万元，全乡人均收入由1984年的141.5元提高到178元。我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农林特产税征管，大力组织收入。农林特产税是我乡财政的主要收入。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注意取得领导支持和部门配合。

去年初，为解决征税

站设点问题，乡长多次出面落实房子，收回了被私人占用多年的路口公房作税费申报站，并根据我乡税源分散的情况，给财政所拨款3,200元购置了一辆摩托车作流动检查的交通工具，便利了零散税款的征收。为了协调部门的行动，乡党委书记、乡长带领财政所人员主动上门与税务所、工商所、林业站等单位商讨征管办法，几家联合成立了税、费申报站，互相配合，统一行动，共同征管，基本上堵塞了漏税现象。我们在征收办法上，对不同的税种采取了源头控制、评产定税、村民委员会代征和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代征等办法，同时，我们还挨家逐户地突击完成历年尾欠征收任务，从而扫清了历年农业税尾欠2.21万元，做到了年税年清。1985年全乡农林特产税完成13.72万元，超过县下达任务7.6万元的81%。

二、扶持生产发展，帮助脱贫致富。财政所建立以来，我们非常重视帮助村民脱贫致富，注意当好乡政府的参谋，从资金、技术、财务管理上帮助各村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

1.采取“以工补农”措施，帮助发展生产。我乡拥有山地面积20万亩，其中林地面积16万亩，过去由于公路不通，木材运不出去，每年都要烂掉不少木材，造成很大浪费。为了有效地利用当地资源，扶持村民发展经济，1985年我们拿出乡企业上交的利润2.8万元给乡经委支持贫困村，利用木材办食用菌种厂。对贫困户采用赊销的办法提供菌种1.6万瓶，并设立门市部销售食用菌，解决农户销售难的问题。今年我乡共扶持551户边远山村农民发展食用菌，生产了干香菇1.8万斤，增加收入27万元。黄坑村农民许维情一家发展食用菌生产，1985年全年收入达到7,060元，人均纯收入987元，实现了脱贫致富。

2.采取贴息贷款办法，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19

保证了周转金的如期回收。1985年，当年发放的周转金，当年到期收回的就有25.4万多元，占到期应收额的90%。同时，各主管部门还建立了保放保收保效益的经济责任制。该县科协1985年借周转金4千元，帮助二里岗乡建立万寿桥科普村，明确由两名科技人员负责，建立了“三保”经济责任制，即：保放保收保效益。帮助这个村发展了庭院经济、稻鱼共生和池养成鱼等40多户科技示范户，当年全村人均收入达680元，比上年增长68.4%，并提前归还了借用的4千元周转金。

五、干部分工负责，实行包放包收。在加强回收到期支农周转金过程中，桃源县财政局抽出四名干部

专抓此项工作，并实行了分工负责、包放包收、上下结合、层层负责的办法，制定了“三定、四包”岗位责任制。即：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间，包落实项目、包资金发放、包经济效益、包到期回收。对周转金做到了笔笔有人催收，户户有人负责，进一步促进了到期支农周转金的回收工作。1985年，该县一甲城乡发放周转金1万元，帮助农户发展养殖业。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这个乡采取将任务落实到人的办法，由乡干部带款到户，包放包收，共扶持了78户农户，发展生猪820多头，增加收入8.6万多元，到期后除一户因故申请缓期归还外，其余借款户全部归还了借款。